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如附表所載之 2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編號 1 所載時、地，發現犬隻便溺，未有飼主跟隨妥善清理其排泄物，有礙環境衛生，乃當場錄影及拍照取證，經查認該犬隻為訴願人所飼養，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遂開立附表編號 1 所載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以附表編號 1 所載之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2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8 月 27 日送達。

二、嗣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編號 2 所載時、地，再次發現同一犬隻於上址便溺，仍無飼主隨行及時清除處理，乃當場錄影及拍照取證，並開立附表編號 2 所載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以附表編號 2 所載之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10 月 2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9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9 月 1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18018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仍不服上開 2 件裁處書，於 96 年 10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附表：

編號	違反時間	違反地點	舉發通知書日	裁處書日期、 期、字號	字號

1	96 年 7 月 18 日 7 時 24 分	本市萬華區○街○○巷○號斜對面人行紅磚道上	96 年 7 月 18 日 市環萬罰字第 X519859 號	96 年 8 月 14 日 字第 J9602343 號
2	96 年 8 月 30 日 6 時 3 分	本市萬華區○街○○巷○號斜對面人行紅磚道上	96 年 8 月 30 日 市環萬罰字第 X514485 號	96 年 9 月 19 日 字第 J96027728 號

理 由

-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6 年 10 月 15 日）距附表編號 1 所載之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送達日期（96 年 8 月 27 日）雖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前於 96 年 9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六、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不依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 附表：（節錄）
-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1 條	第 6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疏縱畜犬便溺未隨手清理		
違規情節	1 年內第 1 次	1 年內第 2 次	1 年內第 3 次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 (新臺幣)	1,200 元	3,000 元	6,0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96 年 7 月 18 日原處分機關巡查員至訴願人住家以強勢及恐嚇之口吻表示若不配合告發將罰款 6,000 元，訴願人心生恐懼乃提供身份證明供其填寫舉發通知單。又原處分機關並未提供足以證明家犬隨地便溺的照片，在未看到違規事實證據前，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另 96 年 8 月 30 日之違規事件，係因訴願人年紀大，動作較慢，進屋拿畚箕及掃把再到屋外總會慢一點，原處分機關舉發通知書上也寫明訴願人於 6 時 22 分清除犬隻大便，並非經原處分機關告知訴願人才外出打掃。因訴願人自行外出清掃，本件之違規事實已不復存在，為何仍須被罰 3,000 元。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編號 1、2 所載時間、地點，發現訴願人疏縱其飼養之犬隻隨地便溺，而未妥善清理犬隻所產生之排泄物，有礙環境衛生，此有採證照片 8 幀、採證光碟 1 張、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6 年 9 月 14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巡察員態度不佳，且未提供足以證明其犬隻隨地便溺的

照片；又其於事後已自行外出打掃，違規事實已不存在云云。按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違者應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此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及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甚明。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6 年 9 月 14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分別載以：「..
....○巡查員：這件案件，當時有錄影。在 96 年 7 月 18 日 7 時 24 分發現有狗在那邊大便時，我就告訴那隻狗的主人已經違規，當時開立罰單後，○○○君簽完名就進入屋裡了。.....○巡查員：第 1 次開單的時候，他就直接進屋，第 2 次我在 6 時 3 分開單的時候，他是直到 6 時 22 分才去清理狗大便，而且還是我通知他，他才去清理的。.....」、
「一、.....於 96 年 8 月 30 日 6 時 3 分巡查途經○○街與○○大道口時，發現有 1 黑色家犬在紅磚人行道大便，經錄影採證後查出是家住○○街○○巷○○弄○○號○○○先生所飼養，即時告知○君家犬未繫狗鍊又於戶外大便污染地面，已違反廢清法，但○某拒絕出示證件..
....即依第 1 次（96 年 7 月 18 日）取締告發之資料郵寄送達。.....」並有現場採證照片及錄影光碟可證。是本件訴願人疏縱畜犬在公共場所便溺之違規事證，應堪採認。至訴願人所訴已於事後自行外出清理等節，惟其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得據此冀邀免責。又違規事實之認定，應以是否符合法律構成要件為斷，至執勤人員態度如確有不佳，固應改善，惟尚不影響本件系爭違規行為之成立。是訴願主張各節，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分別以附表所載 2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各處訴願人 1,200 元（1 年內第 1 次違規）及 3,000 元（1 年內第 2 次違規）（2 件合計處 4,200 元）罰鍰之處分，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